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建議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 –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越先生

浦曉江先生

梁靜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蔣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

902-9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浦先生」）及梁靜妍女士（「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張先生、浦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梁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就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然是董事會的合適人選，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參考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仍然保持獨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改；及(ii)納入若干次要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

董事會函件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其並無官方中文版本。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為翻譯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購回時將只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股份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0,510,000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37,0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不包括庫存股份）
徐明星 ^(附註)	3,904,925,001	72.71%	80.79%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OKC」) ^(附註)	3,904,925,001	72.71%	80.7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明星先生（「徐先生」）被視為於OKC持有的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71%。徐先生透過以下公司於OKC持有合共約74.01%權益：(i)其全資公司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StarXu Capital Limited（「**StarXu Capital**」），其分別直接持有OKC約43.89%及29.26%直接權益；(ii)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SKY CHASER**」），其中StarXu Capital持有SKY CHASER約73.52%權益。由於SKY CHASER直接持有OKC約1.17%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間接持有OKC約0.86%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否全面行使），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60	0.131
八月	0.160	0.132
九月	0.156	0.119
十月	0.195	0.122
十一月	0.265	0.162
十二月	0.265	0.1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8	0.156
二月	0.180	0.124
三月	0.190	0.136
四月	0.155	0.125
五月	0.175	0.128
六月	0.455	0.165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30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張超先生（「張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電子與通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資訊技術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可從本集團獲得酬金，當中包括年薪約2,2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約為1,477,000港元。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浦曉江先生（「浦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浦先生擁有品牌管理、媒體、行銷及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之經驗。浦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為OKC控制的若干公司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藍色光標」）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藍色光標為一間數據技術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行銷傳播服務、數碼廣告及國際業務，提供行銷傳播服務及基於數據技術的智慧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浦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浦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梁靜妍女士（「梁女士」），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女士在法律以及財務報告及分析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為本公司母公司OKC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梁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周欣先生（「李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李先生獲發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李先生現為福建省青年商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刪除線列示將需刪除的文本，並以下劃線列示將需增加的文本)，此乃經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1
組織章程細則	4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2
留置權	134
催繳股款	145
股份轉讓	167
股份傳轉	178
沒收股份	189
股東大會	19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122
股東投票	2327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2429
註冊辦事處	2732
董事會	2732
董事委任及輪值	3237
借貸權力	3338
董事總經理等	3439
管理層	3540
經理	354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641
董事會議事程序	364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3843
秘書	3843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843
文件的認證	4045
儲備資本化	4146
股息及儲備	4146
記錄日期	4752
週年申報表	4853
賬目	4853
核數師	4954
通知	4955
資料	5257
清盤	5257
彌償保證	5358
無法聯絡的股東	5358
銷毀文件	5459
認購權儲備	5560
股額	5661
財政年度	5762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及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帶利息或不帶利息款項（有抵押或無抵押）及將本公司的資金作投資。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銷售可能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購買及出售的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經加工物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有關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不論屬何種類的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操作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代理經營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從事與所有形式的服務及諮詢人有關的顧問業務，涉及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及國家的所有事項，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不論屬何目的的公司的身分從事業務。
- 4.11 從事可能令本公司任何業務得以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恩恤獎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家屬，並支持、成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與任何從事或有興趣或即將從事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有或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其有權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在具有或沒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發行該股本原有或已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是否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一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在組織章程大綱前的目錄並不構成此等組織章程大綱或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下列釋義適用於該等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旨或文義另有規定：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信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章程細則：指現時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選擇股份：具有公司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會議：指本公司召開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本公司召開及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該等章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者：具有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本公司召開並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鑑：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鑑副本；

秘書：指現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印章，其為印章副本，其表面加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一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該等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具有章程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以及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該等章程細則內以及就其目的而言，除非主旨或文義另有規定：
- (i) 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該等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該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本公司**」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iv) 對組織章程的提述指此等章程細則；及
 - (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
 - (v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此等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一切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亦應據此詮釋；
 - (vi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系統）；
 - (viii) 概無條文阻止本公司以並非同時身處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ix)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可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委派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f)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屬有關）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註明日期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A至71F條任何條文之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與會者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為實體會議，並按章程細則第71A條之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舉行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發言。
-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列明地點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1)條決定兩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則會議之主要地點須為香港境內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主要大會地點**」））；(ii)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及(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相關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股東總投票權的95%）同意。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該等地點，並（如適用）以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項。
- 71 受章程細則第71C條所限，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任何大會主席可（如任何股東該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按該大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延期大會應可由該大會釐定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延遲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時間形式，通知須以有關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71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擬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各稱「參與者」)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或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稱「大會地點」)出席及參與。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之參與者、任何以該方式參與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2) 下列規則及規定適用於每次股東大會：

- (i) 倘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多名參與者透過電子設備加入大會，而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存在，則倘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於大會地點親身出席(或就屬法團之參與者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參與者，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每名參與者，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大會將獲妥為組成且其議事將屬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之參與者及(如適用)所有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參與者能夠參與大會、考慮大會召開所涉及之全部業務及事宜，並於所有時間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iii) 倘參與者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的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故障，致使該等於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參與者無法參與大會召開所涉及之業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或就屬法團之參與者而言，其出席大會之正式授權代表）無法取得或繼續取得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倘於整個大會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大會之有效性或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大會進行之任何業務；
- (iv) 倘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其後無法透過該電子設備繼續參與大會，則另一人士須按照細則第70條選出並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相同電子設備或新電子設備重新參與大會為止；及
- (v) 倘任何大會地點並非位於與主要大會地點之同一司法管轄區及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該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地點而適用。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透過電子設備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超連結、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而彼可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就屬法團之參與者而言，透過其正式受委代表）或透過代表於任何大會地點出席之參與者有權於另一大會地點出席，而任何參與者於該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大會主席作出或當時有效之任何安排規限，並須受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載明適用於大會之安排規限。

71C 倘出現以下情況或大會主席認為出現以下情況：

- (1) 主要大會地點或可出席大會之任何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其他不足或不夠充分，以致無法按大會通知所載條文大致進行大會；
- (2)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已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
- (3)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之任何參與者之意見或立場，或無法給予出席大會之每名參與者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4) 大會上出現暴力、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以適當及有序方式進行大會，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毋須徵得出席大會之任何其他人士同意，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將大會延期任何其決定之期間或無限期延期。大會於中斷或延期前進行之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之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該大會之保安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參與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至大會地點之任何物品或大會上可提出或發表之問題或意見之數目及頻率以及所允許之時間。出席股東大會之每名參與者亦須遵守舉行該大會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可能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條作出或施加之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可將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任何人士逐出（實體或電子方式）大會或促使將其逐出大會。

71E 倘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召開續會之通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於大會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其可：

(1) 倘股東大會已延遲或大會地點、電子設備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更改或延遲之通知（惟未能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先召開大會之通知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任何通知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決定更改或延遲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及形式（如適用），並指明須於何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方可於該大會上有效（惟就原先大會遞交之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該大會上均屬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替代）；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更改或延遲之股東大會所考慮之事宜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或寄發(或重新寄發)任何相關文件，惟該等事宜及文件須與原先召開大會之通知所述事宜及文件相同。
- 71F 將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每名參與者須負責建立及維持使其能夠如此行事之電子設備。只要大會主席認為每名參與者或每名相關參與者之電子設備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開始時屬足夠，參與者因其使用之電子設備出現問題而無法出席或參與或繼續出席或參與該大會，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或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失效，惟須於整個大會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71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設備准許出席大會之參與者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電子投票平台)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有關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或延會等任何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或延會。

股東投票

- 79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本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惟其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大會主席可決定之方式進行，包括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
-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股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4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過戶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全部股東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是否規定)及任何終止代表權限的通知)。倘本公司向任何或全部股東提供該等電子地址，則應視為已同意各有關股東或各股東(如適用)可透過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該等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條其他條文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定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使用或用於一次或多次特定會議或目的，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載有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有關保安或加密安排的任何條件。股東根據本條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除非在本公司根據本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收到，否則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倘本公司未有向股東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該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達或交存該等文件或資料時，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或向本公司交存。

-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有關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存置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法團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34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其他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茲通告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浦曉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靜妍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周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綜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規定辦理必要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文據中所述日期作為其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
8. 有關上文第3至第6項的議程，張超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擬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周欣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28 1499查詢其他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舉行，所有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股東週年大會用途的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限保持不變。

在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下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彼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選擇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謹慎行事。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